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对象

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

二、融资方式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

三、融资金额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四、融资主体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五、担保方式

- （一）由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二）由公司与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或由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六、授权委托

-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 （二）在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 （三）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